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15日在无锡太湖饭店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桂兰主持，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的调整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自身业务特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

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